



#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期內(即至少七(7)天，自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的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7)天止)本公司已收到有權出席發出有關通知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擬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以及由擬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當選意願的書面通知。

因此，如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1)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2)由提名候選人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應予披露的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及(4)提名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